

证券代码：837651

证券简称：龙鼎源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暨关联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发生金额，具体授信金额视公司流动资金实际需求来确定，且另行签署相应合同，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担保。上述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由子公司及公司关联方贺荣先生及配偶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信用担保、资产抵押等。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所作担保系无偿担保行为，不存在收费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在不超过综合授信额度的前提下，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04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长贺荣先生及配偶为该议案的关联方，其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第（五）项，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贺荣

住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凤台坊凤台小区 22 栋 1 栋 1 门 102 号

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臧雯慧

住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凤台坊凤台小区 22 栋 1 栋 1 门 102 号

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此次关联交易是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荣先生及配偶为公司无偿提供的保证担保，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发生金额，具体授信金额视公司流动资金实际需求来确定，且另行签署相应合同，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担保。上述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由子公司及公司关联方贺荣夫妇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信用担保、资产抵押等。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所作担保系无偿担保行为，不存在收费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为偿还借款及补充公司可用的流动资金，保障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效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稳定发展，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